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亚厦股份”）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张杏娟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19日，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,599,999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合同约定购回日为2020年01月17日，张杏娟女士于2019年11月08日办理了提前购回4,460,000股操作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张杏娟	是	4,460,000	2.64%	0.33%	2017-12-19	2019-11-08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4,460,000	2.64%	0.33%			

二、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亚厦控股	439,090,032	32.77%	289,964,871	66.04%	21.64%	-	-	-	-
张杏娟	169,016,596	12.61%	44,486,999	26.32%	3.32%	-	-	-	-
丁欣欣	90,250,107	6.74%	-	-	-	-	-	90,250,107	100%
丁泽成	12,000,050	0.90%	-	-	-	-	-	9,000,037	75%
合计	710,356,785	53.01%	334,451,870	47.08%	24.96%	-	-	99,250,144	26.40%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